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的 陕西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(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陕西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(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)</u> , 属 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;承接企业为<u>北京惟</u> <u>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</u>,从业人员 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24.96</u>万元(大写: 叁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),资 产总额为\_80.94\_万元(大写: 捌拾万零玖仟肆佰元),属于\_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签章): 普通合伙) 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AND AND THE SEA